生效

29.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61/5. 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忆及关于亚洲及太平洋二类作物开发扶贫中心的1977年4月29日第174(XXXIII)号决议、1982年4月1日第220(XXXVIII)号决议及2004年4月28日第60/5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自中心建立以来日本政府为其提供的大量资金以及印度尼西亚政府为其提供的设施，

注意到中心向经社会本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特别忆及第60/5号决议，其中经社会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心章程，包括修订了其职能，以加强中心在二类作物研究与分析中的协调作用，

1. 要求执行秘书在2006-2007年两年期亚太经社会拟议的方案预算内为中心争取包括人员编制在内的经常预算资源，以加强中心的研究和分析能力，同时认识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第五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首要作用，并且也认识到中心的技术援助活动应当由自愿捐款资助这一原则。

2. 还要求执行秘书争取额外的自愿捐款，以加强中心的财务稳定性。

第五次会议

2005年5月18日

[5]见前文第248-273段。

61/6. 建立亚洲及太平洋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培训中心[6]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尤其迅速，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产生的影响，这为需要高效率、知情和及时获得信息、信息服务、工具、最佳做法以及其他与信通技术相关的资源的发展中国家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对各国之间以及各国内和各社区内普遍存在的数码鸿沟及其对发展和贫困的长期存在所产生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对于发展和建立包容性知识社会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通过与各有关利益攸关者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区域合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2003年12月12日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其中要求进行能力建设，强调要造就一大批关键的合格和熟练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专业人员和专家；由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推动在能力建设方面进行区域合作；并在各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及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加强有效的国际和区域合作，

还回顾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政府在2003年1月15日通过的《东京宣言》，作为提交给世界峰会的区域投入，其中指出信通技术发展、能力建设以及建立伙伴关系是推动本区域信息社会方面的优先行动领域，

重申其2001年4月25日第57/4号决议“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方面开展区域合作”，并回顾联大2001年7月12日第55/279号决议“2001-2010年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联大2000年9月8日第55/2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千年宣言》，决心特别要确保新技术，尤其是信息和通信技术，要能惠及所

[6]见前文第160-169段。